

金門縣稅務局受理印花稅申請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 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為便利應納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之大額憑證印花稅之繳納，提供簡捷之納稅途徑，俾達成便民利課之目標。
- 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「受理印花稅申請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案件」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印花稅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 - 1.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。
 - 2. 應稅憑證正本（如提示影本須於憑證上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印章）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- 柒、適用範圍：應納印花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之納稅憑證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 - 三、處理期限：隨到隨辦